**《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两年定期清理一次”的要求，我市于2024年8月启动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清理的范围和原则**

**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设定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存在与公开发布的权力清单内容不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或者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或者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由起草单位提出废止或者修改意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实际上已经没有实施的，应由起草单位提出失效的意见。**

**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兰溪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307件。**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政令畅通的制度保障，有利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主要内容**

经清理，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共计307件，其中提议继续有效241件、已失效13件、拟废止44件、拟修订6件、已废止3件，具体文件名称、文号、修改情况及废止失效理由见附件。

**五、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2024年4月对全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摸底排查，共梳理出30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形成清理底数。2024年8月下发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向各制定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00余条。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同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